

呼玛县农村公路承包合同书

(2024 年)

甲方：呼玛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呼玛县晟夏园工程机械租赁部

为了加强“四好农村路”公路建设，全面落实农村公路长效机制，确保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安全畅通，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我县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省颁布的《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总体要求，农村公路管理应当积极预防和治理公路自然灾害，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坚实、桥涵构造物完好、排水畅通、标志齐全，达到畅、洁、绿、美的公路完好状态。

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合同书。呼玛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将管辖范围内部分县级、乡级、村级公路承包给各施工队伍（乙方）道路清理及冬季道路清雪、除冰、防滑、清障、抢险、保通等施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农村公路管理原则和机构职责（甲方职责）

根据全县农村公路任务分解和资金情况，择优选用有实力、有技术、有设备的施工队伍对农村公路进行道路清理及道路清雪，将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公路管理工作中，推进农村公路工作市场化进程，实现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呼玛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是县域农村公路的主管部门，优选的有能力的施工队伍分段承包方式实施，并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施工队伍。呼玛县农

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以检查、指导、监督、培训、考评、管理工作为主，建立健全呼玛农村公路保障体系。

(1) 贯彻落实公路养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农村公路有关规范技术要求，负责全县的乡村公路管理工作，拟定农村公路施工月计划。

(2) 负责对施工队伍实力、技术、资质进行考察，邀请符合条件的施工队伍，择优录用优质施工队伍。

(3) 坚持指导、监督、检查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建立巡查考核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防火检查（特别是公路施工现场、“五一”、“十一”、夏季防汛期须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通知整改。每月进行一次公路质量检查，按照承包合同条款和公路施工月计划完成情况核定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三、农村公路工作目标和公路施工队承包基本职责、主要任务（乙方职责）

公路施工是一项具有科学性、专业性、规范化、标准化、机械化、常态化的，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积极预防和治理自然灾害，经常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平整坚实、路肩路面拱度适度、路肩路面保持整洁、边沟泄水设施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保持完好状态、标志完善齐备醒目、行道树整齐；冬季路面、桥面无冰、无雪、无杂物、无障碍物，确保一切车辆安全畅通，路肩和公路用地内无杂物垃圾、无任何障碍物、无乱停乱放和侵占公路现象，为全县农村公路创造一个畅、洁、绿、美、安的优良交通环境。

各公路施工队伍担负农村公路四季清理工作，承担公路任务、施工质量、安全保通主体责任，各承包人对管理质量、安全生产、平安畅通负有第一责任人职责，具有农村公路施工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巡护、督促、安全、保通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公路施工队伍必须严格遵守“森林法”“公路法”和交通、矿产、国土、林业、水利等行业法律、法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农村公路清理任务。

夏季公路主要工作任务是：

1、应根据不同技术等级标准、不同的路面要求，严格按照交通部有关公路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积极做好春季砂石路路况恢复、预防和治理公路自然灾害工作，修整边坡、扩挖疏通边沟、标志号齐全鲜明、构造物完好、疏通桥涵、清理桥涵进出口树木及杂物。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遵章驾驶、安全操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省、地、县有关安全生产、护林防火政策、法规，户外不吸烟、上路不带火，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4、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公路绿化工作，负责公路植树、种花绿化和道路景观建设，按质量要求指定时间里完成行道树清理、路肩、边坡、边沟打草任务。

5、加强道路巡查、依法治路、维护路产路权，做义务宣传员，禁止公路用地内采砂挖土、私占公路、破坏公路行为发生。禁止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6、进入汛期前，要做好预防各种公路自然灾害发生准备工作，进入汛期后，要勤上路巡查险情，加固路基边坡、桥涵两端锥坡，雨水冲刷形成的缺口应及时修补填实，出现山坡塌方、路基损毁情况的，必须及时清除、治理、修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7、发生较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公路阻断或出现其它险情时，应及时报告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同时设置好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临时限制交通，同时必须尽快组织机械人力抢修治理，尽快恢复交通，必须保证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8、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标准要求施工，施工机械要悬挂和粘贴反光警示标志，施工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施工现场要文明施工，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机具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确保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凡在公路上进行作业的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安全标志服，注意观察过往车辆和行人，公路施工作业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携带工具必须顺车捆扎好。

冬季公路主要工作任务是：

1、冬季公路生产主要任务是路面清雪、除冰、清障、道路巡查、预防治理冰湖和雪阻等自然灾害，陡坡、急弯、浮冰、危险路段及时铺洒炉灰渣防滑，必要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经常巡查及时发现各种公路病害，出现结冰、降雪、冰湖、雪阻、路障、桥涵损坏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任何现象时必须立即上报并组织机械人力上路施工抢险保通，积极治理和预防公路冰湖、雪阻等自然灾害；降雪就是命令，不等不靠不拖，及时组织机械、人工上

路清雪除冰施工作业，开阔路段、风口处、农田地边路段极易产生雪阻，要经常巡护，发现雪阻立即清除，公路出现冰湖及时刨除，并铺撒炉灰渣防滑料，必须全力维护农村公路全天候安全畅通。

2、冬季公路重点要求公路施工人员要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采取相应的防滑、保暖、灯光警示等安全保护措施，保持机械设备完好状态，防止冬季野外施工人员冻伤事故发生。特殊危险路段应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路上施工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安装明显的反光标志和工程警示灯，严格遵守公路施工机械操作规范要求施工作业，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及时设置反光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治理冰湖、雪阻等自然灾害时注意疏导过往车辆，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3、沥青、水泥路面：坚持“以雪为令”及时清除路面、桥面、弯道、陡坡积雪，露出沥青、水泥路面，及时处理雪阻、治理冰湖，陡坡、急弯危险路段、冰湖路段加大清理力度，要积极预防和治理自然灾害，清除影响交通安全的一切障碍物、杂物，保证农村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

a、小雪（降雪量在 2.4 厘米以下），要求做到以雪为令，雪后次日便清除路面积雪，全部露出路面，并将清理积雪压实、刮平，积雪厚度不得超过 3 厘米，不得出现雪棱、冰槛，桥面要求无积雪。弯道、坡道要求及时撒铺防滑料。

b、中雪（降雪量在 2.5 厘米以上，4.9 厘米以下），要求做到以雪为令，雪后 2 日内要清除路面积雪，全部露出路面，并将清理积雪压

实、刮平，积雪厚度不得超过 3 厘米，不得出现雪棱、冰槛，桥面要求无积雪。弯道、坡道要求及时撒铺防滑料。

c、大雪（降雪量在 5 厘米以上）要求做到以雪为令，边下边除，雪后次日要清除两个行车道，露出路面，三天内清除路面积雪，全部露出路面。

d、暴雪（降雪量在 10 厘米以上），要求做到以雪为令，边下边除，雪后次日要清除两个行车道，露出路面；五天内清除路面积雪，路面全部露出，将路缘石底部和路肩积雪清除，特大暴雪根据雪情适时清除。

公路桥涵清理要求：桥面清理：排水设施、伸缩缝、栏杆及标志等清扫和检查。栏杆应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油漆常新；桥面应无污物，排水设施畅通。冬季桥面积雪、冰块及时清除；标志齐全且字迹清晰，伸缩缝功能正常无污物阻塞，同时应严格控制履带车在桥面上通行。

涵洞清理：保持涵洞流水畅通，定期疏通涵洞，保证涵洞洞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及填土完好。冬季涵洞应在入冬前在洞口外加设栅栏或用柴草捆封住洞口，融雪时及时拆除。

四、承包经费：

按照《农村公路承包合同条款》、《呼玛县农村公路工作考核办法》和《公路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考核，考核评定合格的：

县、乡、村级水泥路面公路按 3500 元/年/公里支付费用

县、乡级砂石路面公路按 4500 元/年/公里支付费用

村级砂石路面公路按 3000 元/年/公里支付费用

县、乡、村级水泥路面公路清雪按 1500 元/年/公里（每年清雪期按 1 至 4 月和 10 至 12 月两阶段共 7 个月）。

被评定不合格的，根据公路任务完成情况扣除总费用的 20%-50%；对于经常不上路进行施工作业，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不支付承包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承包时间及承包路段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路线名称 十韩公路—十七站村；编号 C383；路面类型 水泥；
起止点 K0+000—K6+200；管养里程：水泥 6.2 公里；

路线名称 十八站—韩家园；编号 X202；路面类型 沥青；
起止点 K7+545—K52+054；管养里程：水泥 44.5 公里；

路线名称 永庆林场—查班河林场；编号 C854；路面类型 水泥+
砂石；起止点 K45+919—K59+666；管养里程：水泥 11 公里，
管养里程：砂石 2.7 公里；

水泥路面管养里程：6.2+44.5+11=61.7 公里，县、乡、村级水泥路面
日常养护按 3500 元/年/公里支付费用；县、乡、村级水泥路面公路
清雪按 1500 元/年/公里（每年清雪期按 1 至 4 月和 10 至 12 月两阶
段共 7 个月）。

村级砂石路面管养里程：2.7 公里，村级砂石路面公路按 3000 元/
年/公里支付费用。

六、承包费用支付方式：

农村公路质量经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检查小组依据《农村公路
承包合同条款》、《呼玛县农村公路工作考核办法》检查验收，根据
每月考核评定结果按月按劳计酬计量支付，共计合同价款：贰拾陆万

叁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小写）：263,714.29元，其中5-9月日常养护费用共计合同价为：贰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224,050.00元，10-12月清雪费用共计合同价为：叁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小写）39,664.29元。

七、其它相关规定：

各公路施工承包队伍应严格遵守公路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很抓落实”的理念，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公路施工，对本承包路段的公路生产质量、交通安全、机械驾驶操作安全、生产施工人员安全、林政土地、矿产资源等问题和事故由各承包施工队自行负责。施工现场需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牌、警示桩，除雪机械设备安装警示灯，必须文明施工、规范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过往车辆、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车辆和人员保暖，保持机械车辆使用完好状态，避免冻伤施工人员事故发生，勤排查、勤督促、重安全、保畅通，消除一切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由承包施工队自己承担一切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管理承包期内施工作业人员的生产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意外伤害处理等由承包施工队自行负责。公路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由施工承包方负责。乙方不服从甲方领导和工作任务安排，出现管理工作不到位、机械设备人员不足、出工出勤率差、公路质量不达标、各项公路生产任务没有按时完成、清雪除冰施工作业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群众不满意、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年度考核不达标、公路施工技术能力欠缺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承

包费用，进行约谈后仍不整改，达不到要求，影响全省、全区公路质量检查评比的将收回承包权。

如因道路改扩建工程或路线变更等相关因素导致道路不能进行日常施工的将停止发放承包费用。

本合同一式叁份，呼玛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执二份，施工队伍执一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本合同即生效，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解除。因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或公路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呼玛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施工队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